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六年九月

地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86 21 2051 1000 传真：+ 86 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移为通信”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1517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和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 关于规范性问题 1 的补充核查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引入新股东的具体情况的补充核查

1. Sino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inoway 自 2010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股东。

- (1) 根据 Sinoway 提供的财务报告，Sinoway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末	426.41	145.50	157.22	153.66
2014 年度/末	389.85	308.14	1,774.28	1,762.56
2015 年度/末	394.50	308.98	1,014.55	1,010.45
2016 年 1-6 月	423.19	319.47	1,670.90	1,670.39

注：上表所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胡国志会计师行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Smart Turb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mart Turbo 自 2010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股东。

- (1) 根据 Smart Turbo 提供的财务报告，Smart Turbo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末	953.08	276.27	279.96	280.30
2014 年度/末	1,599.42	638.19	859.53	361.92
2015 年度/末	1,576.14	1,575.68	1,208.36	1,207.27
2016 年 1-6 月	3,839.91	3,837.71	1,992.63	1,992.24

注：上表所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发行人原法人股东普众通信的上层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的补充核查

1. 易畅投资的设立目的和背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与易畅投资的股东张超的访谈以及易畅投资的确认，易畅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主要投资于电信运营商和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领域，其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具体往来。

2. 奥龙腾的设立目的和背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与奥龙腾的股东张伟的电话访谈以及奥龙腾的确认，奥龙腾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奥龙腾投资的企业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亦无具体往来。

(三) 发行人原法人股东普众通信的上层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

1. 单锡芳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锡芳直接投资的深圳市普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深圳市普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13 栋 6D-3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泰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0	98%
	单锡芳	10	2%

2. 张伟

(1) 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 投资背景、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张伟的电话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奥龙腾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奥龙腾

名称	深圳市奥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兴科学园 B1 单元 701-7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	500	100%

b.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3 栋 2 楼 3202B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印刷线路板；电子产品设计、组装和测试；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与开发测试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以上生产、组装部分由分公司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守坤	3,416.7	47.46%
	奥龙腾	1,024.2	14.23%
	武守永	814.8	11.3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2	8.64%
	张珊珊	435.6	6.05%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2.0	6.00%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144.0	2.00%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	2.00%

	陈裕韬	19.0	0.26%
	杨勇军	19.0	0.26%
	潘权	19.0	0.26%
	何大钢	19.0	0.26%
	叶湘明	11.0	0.16%
	杨润梅	11.0	0.16%
	邓伟洪	11.0	0.16%
	苟军	9.5	0.13%
	张亮	9.5	0.13%
	曾昭桐	9.5	0.13%
	何宜锋	9.5	0.13%
	张文晗	7.6	0.11%
	李柱梁	5.7	0.08%
	李享	5.0	0.07%

奥龙腾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参股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3. 郭瑜、张超

(1) 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投资背景、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易畅投资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郭瑜、张超系夫妻关系。根据本所律师与张超的访谈，郭瑜、张超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易畅投资和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易畅投资

名称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499号一楼9J部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瑜	900	90%
	张超	100	10%

b. 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 283 号天骅大厦 276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瑜	40	80%
	张超	9.5	19%
	陈运中	0.5	1%

易畅投资主要投资于电信运营商和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领域，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块销售代理，前述两家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关。

(四)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档案机读材料》。
2.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网站上查询了单锡芳直接投资的深圳市普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深圳市普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3.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网站上查询了张伟对外投资的奥龙腾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4.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郭瑜、张超对外投资的易畅投资及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5. 本所律师与易畅投资的股东张超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与奥龙腾的股东张伟进行了电话访谈。
7. 本所律师取得了 Sinoway、Smart Turbo 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 关于规范性问题 2 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移远公司公示的 2016 半年度报告，钱鹏鹤的具体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钱鹏鹤，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杭州 UT 斯达康有限公司、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二)移远公司设立以来历年财务数据

移远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以来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末	2015 年 度/末	2014 年 度/末	2013 年 度/末	2012 年 度/末	2011 年度 /末	2010 年 度/末
资产	20,502.86	13,010.97	8,711.62	6,031.19	3,667.73	1,543.00	212.94
净资产	10,122.17	8,122.06	5,381.36	4,393.36	2,329.49	336.90	199.97
营业收入	21,470.24	30,462.73	17,825.55	16,136.60	11,713.31	3,361.34	0.00
净利润	2,001.10	2,739.81	988.00	1,867.41	1,279.71	136.93	-0.03

注：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移远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移远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移远公司公布的 2015 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

(三)移远公司历年的资产、收入的具体构成

1. 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货币资金	3,266.15	2,060.43	1,132.92	2,636.14	543.15	202.41	173.31
应收票据	3.00	186.52	129.85	336.12	32.96	62.60	--
应收账款	3,286.62	2,170.44	1,632.60	1,959.16	692.46	70.31	--
预付账款	251.10	743.20	2,811.01	76.28	610.88	190.04	1.96
其他应收款	3,124.31	1,503.63	238.36	14.48	22.48	15.78	--
存货	7,221.20	4,903.95	1,754.55	530.63	1,256.94	602.30	--
其他流动资产	3.61	14.62	17.41	16.39	--	10.86	1.95
流动资产合计	17,155.99	11,582.79	7,716.71	5,569.21	3,160.18	1,154.31	177.2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50.00	150.00	--
固定资产	583.23	455.30	392.30	304.38	340.89	165.21	13.20
无形资产	1,543.34	928.06	505.07	77.93	16.66	6.65	--
开发支出	1,147.14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0.35	0.54	1.83	4.49	--	66.82	2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2	44.27	95.71	36.6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8.5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87	1,428.17	994.91	461.98	507.55	388.69	35.72
资产总计	20,502.86	13,010.97	8,711.62	6,031.19	3,667.73	1,543.00	212.94

注：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移远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移远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移远公司公布的2015年度报告、2016半年度报告。

(四)移远公司资产规模

截至2016年6月30日，移远公司净资产为10,122.17万元，其中股东历年投入金额1,000万元，历年累计留存收益9,122.17万元。

(五)移远公司1-6月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移远公司的确认，移远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未受到工商、税务、国土、质监、安全生产、海关、外汇、人力资源与社保等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六)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移远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 本所律师核查了移远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三、 关于规范性问题 3 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和移柯公司（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移柯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易畅投资的股东张超的访谈，移柯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发行人、曾经及目前的股东（包括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移柯公司目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
的具体关系如下所示：

1. 同事关系

项目	发行人	移柯公司
曾任职于晨讯科技	股东兼董事廖荣华、彭崑；监事刘振、张娉婷；核心技术人员洪方绍、蒋乔生、刘冬；原董事谢月聪	股东兼董事张子俊；原控股股东牟宗雪；董事曹力、XU HONG、王华清；监事梅蕾、杨慧婷
曾任职于移为有限	股东兼董事廖荣华、彭崑；监事刘振、马晓怡、张娉婷；核心技术人员洪方绍、蒋乔生、刘冬；原董事谢月聪	--

2. 朋友关系

发行人原间接法人股东易畅投资的自然人股东郭瑜、张超与移柯公司股东兼董事张子俊系朋友关系。

(二)移柯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于发行人、晨讯科技及其下属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移柯公司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移柯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移柯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6 人曾就职于晨讯科技，分别为董事张子俊、曹力、XU HONG、王华清，监事梅蕾、杨慧婷；移柯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牟宗雪

曾就职于晨讯科技。根据移柯公司的确认，移柯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员工来自于发行人；移柯公司未提供其他在册员工任职于晨讯科技的情况。

(三)移柯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移柯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移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33 号 17 号厂房 6H3 部位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子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手机、平板电脑、移动通信产品终端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未约定期限

2. 移柯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根据移柯公司预先披露的《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16 年 8 月 4 日，移柯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596,633.87 元折股为 3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596,633.87 元转为移柯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移柯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移柯公司的确认，移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子俊。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与移柯公司在业务、采购、销售、

技术、资产、资金、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如下：

2014 年上半年之前，移为有限委托移柯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而非移为有限自行采购。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成立了采购部门，加强采购的管理和控制，开始自行采购部分原材料。其中基带芯片、电容电阻、外围元器件则仍向移柯公司采购。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移柯公司的采购额为 748.5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50%。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移柯子公司锐迪思签署了委托加工的终止协议，不再委托锐迪思进行产品加工。2016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一家代工厂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光”）。

除上述往来外，发行人与移柯公司 2016 年 1-6 月无其他技术、资产、资金和人员的往来。

(五)移柯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移柯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柯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移柯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对发行人首发上市影响的补充核查

1. 根据移柯公司的确认，移柯公司系张子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移柯公司系专业的供应链平台和代工厂。移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加工一体化服务。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则在于产品的研发以及下游的客户服务，将生产加工环节委托给代工厂系通信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模式。中国代工厂数量较多，容易找到替代的代工厂，2014 年下半年之前，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提供采购及加工一体化服务，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逐步自行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向移柯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委托移柯子公司锐迪思加工。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锐迪思签署了委托加工的终止协议，不再委托锐迪思加工产

品，目前仅向移柯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不存在对移柯公司的重大依赖。2012年-2016年6月，发行人向移柯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92.66%、92.16%、73.67%、27.21%和19.50%，采购比例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移柯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体系是因为移柯公司和发行人是独立运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同，业务发展方向不同且有清晰的产业定位和行业标杆。本所律师认为，移柯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七)移远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及今后的计划安排的补充核查

移远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系其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公司已经于2016年3月挂牌。

根据移远公司的确认，移远公司正在筹划上市事宜。

(八)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移柯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了移柯公司网站（<http://www.mobiletek.cn>）上的公开信息。
2. 本所律师核查了移柯公司预先披露的《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 本所律师核查了移柯公司的确认函。
4. 本所律师核查了移柯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移柯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对应的支付凭证。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锐迪思于2016年8月签订的委托加工终止协议。
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深圳益光于2016年9月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9. 本所律师核查了移远公司的确认函。

(九)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移柯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移柯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廖荣华无关联关系，移柯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四、 关于规范性问题 4 的补充核查

(一)晨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晨讯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晨讯科技 2007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2,565.8	319,728.9	235,235.3	171,607.9	292,531.6
净利润	3,274.9	6,987.5	3,414.6	-25,238.1	-9,689.9
资产总额	325,329.7	339,608.9	307,458.3	285,862.0	346,333.4
净资产总额	202,672.1	199,838.4	199,845.4	195,904.8	217,187.3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33,409.9	403,403.1	298,353.2	298,861.7	289,699.6
净利润	-2,805.2	23,762.4	13,362.0	14,381.7	24,071.5
资产总额	384,146.8	315,132.2	264,744.5	193,225.9	195,521.1
净资产总额	207,489.0	181,909.0	154,446.9	133,539.1	124,500.1

数据来源：晨讯科技招股文件及 2007 年至 2015 年年报以及 2016 半年报，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07 年至 2016 年 6 月晨讯科技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业务分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机及解决方案	687	2,043.2	1,511.5	963.1	2,091.1
无线通讯模块	331	638.9	557.3	473.1	490.0
显示模块	--	--	14.6	162.3	204.1
物联网业务	122	273.0	57.8	--	--
智能制造业务	73	80.3	--	--	--

单位：百万港元

业务分部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	--------

手机及解决方案	2,608.1	3,170.2	1,835.0	1,728.8	1,797.0
无线通讯模块	593.6	721.7	943.9	806.5	638.5
显示模块	132.4	142.1	204.6	453.3	461.5

数据来源：晨讯科技招股文件及 2007 年至 2015 年年报以及 2016 半年报，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与晨讯科技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相同的供应商的补充核查

1. 发行人供应商原为晨讯科技供应商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在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威雅利、昆山利强、禾邦电子、上海优立检测、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利”）曾经或目前为晨讯科技供应商。

安富利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和计算机相关的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根据安富利提供的书面确认，安富利与晨讯科技或其下属单位存在业务往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禾邦电子、昆山利强、上海优立检测、威雅利、安富利的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50%、1.38%、3.04%、20.57% 和 9.6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业务负责人的确认，禾邦电子、昆山利强、上海优立检测、威雅利、安富利提供的原材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禾邦电子、昆山利强、上海优立检测、威雅利、安富利发生的业务往来属正常的市场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晨讯科技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优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7005414H

注册资本	1,084.2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8 幢 501-06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技术、管理技术、环保技术、控制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蓉、王芸、王利平、戴凤、曹志强、黄秋珺、黄文彬、姚逸、杨鹏、华毅、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优立检测的确认，上海优立检测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过合作，目前还有合作关系，其合作内容主要与产品测试相关。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雅利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73056R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家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16# 楼 5 层 B 部位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明产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信思有限公司（香港）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安富利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41949X5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FU KAM CHEUN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39 号 1 幢 5 层 540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和计算机相关的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AVNET ASIA PTE LTD 持有 100.00% 股权

根据安富利的确认，安富利与晨讯科技或其下属单位存在业务往来。

(三)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晨讯科技公示的 2016 半年报。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于与晨讯科技的业务关系的确认函，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了与晨讯科技有业务关系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四) 核查意见

1. 晨讯科技、发行人在客户类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存在少量的供应商相同的情形。该等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属正常的市场行为。

五、 关于规范性问题 5 的补充核查

- (一) 2016 年 1-6 月，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投资、担保、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往来情况的补充核查

1. 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 Tracker HK Ltd.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均价(元)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车载及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20	1.11	557.08	市场价
	配件	2	0.01	65.54	市场价

除上述往来以外，2016年1-6月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企业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投资、担保、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二) Sinoway 的补充核查

1. Sinoway 2013年至2016年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末	426.41	145.50	157.22	153.66
2014年度/末	389.85	308.14	1,774.28	1,762.56
2015年度/末	394.50	308.98	1,014.55	1,010.45
2016年1-6月	423.19	319.47	1,670.90	1,670.39

注：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胡国志会计师行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根据 Sinoway 的确认，Sinoway 的经营业务自成立至今为投资控股，并没有开展任何除投资以外的实质业务，该业务无需其他额外之监管执照或许可，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行政处罚。

(三) Smart Turbo 的补充核查

1. Smart Turbo 2013年至2016年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末	953.08	276.27	279.96	280.30
2014年度/末	1,599.42	638.19	859.53	361.92
2015年度/末	1,576.14	1,575.68	1,208.36	1,207.27
2016年1-6月	3,839.91	3,837.71	1,992.63	1,992.24

注：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根据 Smart Turbo 的确认，Smart Turbo 的经营业务自成立至今为投资控股，

并没有开展任何除投资以外的实质业务，该业务无需其他额外之监管执照或许可，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行政处罚。

(四)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 Tracker HK Ltd.的销售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等资料。
2. 本所律师取得了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Alexander John Key（齐安礼）、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李伟昌）以及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往来情况的确认。
3. 本所律师取得了 Sinoway、Smart Turbo 关于其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确认。
4. 本所律师取得了 Sinoway、Smart Turbo 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 Tracker HK Ltd.、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td.因正常业务往来向发行人采购无线 M2M 终端设备及配件之外，Sinoway、Smart Turbo 的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投资、担保、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均无往来关系，该等对外投资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根据 Sinoway 和 Smart Turbo 的确认，Sinoway、Smart Turbo 2016 年 1-6 月期间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行政处罚。

六、 关于规范性问题 6 的补充核查

答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与 Tracker HK Ltd.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 Tracker HK Ltd.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均价(元)	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	车载及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20	1.11	557.08	市场价
	配件	2	0.01	65.54	市场价

2016 年 1-6 月, Tracker HK Ltd.向发行人采购的追踪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金额为 1.1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额的占比为 0.01%,占比极小。采购均价基本较当年的追踪通讯产品的均价略高,主要系 Tracker HK Ltd.的采购数量较少。发行人对于 Tracker HK Ltd.的销售定价公允。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

-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 Tracker HK Ltd.销售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等资料。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与关联方 Tracker HK Ltd.、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td.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占发行人当年的销售比例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小。

七、 关于规范性问题 8 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六大系统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采购通信基带芯片，GPS 定位芯片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进行软件、硬件电路、外观和结构设计后，委托代工厂进行加工，其软件、硬件构成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组成部分	硬件	软件	移为通信核心技术、研发重点	形成的专利
1	通信系统	通信基带芯片及外围电路	通信链路管理程序如建立服务器连接，发起数据发送，接收数据	传输通信协议： 集成了上层通信协议，如 HTTP、FTP 等 通信链路管理： 开发应用程序管理终端与后台服务器的数据链接，生成报文后对数据进行压缩和加密，并确保数据成功发送。	标定系统以及定位系统（ZL201220602518.9）
2	卫星定位系统	GPS 天线、GPS 信号接收电路、GPS 定位芯片	采集位置信息，分析处理数据信息的相关程序	基于传感器的漂移抑制算法： 卫星定位精确度受到外界环境影响干扰而出现误差漂移，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基于传感器的漂移抑制算法，对误差过大的数据进行剔除，保证位置信息采集的正确性	导盲追踪设备（ZL201220602494.7）； 智能雷达侦测装置及其方法（ZL201010537585.2）； 基于多普勒频移的车辆追踪系统（ZL201520263505.7） 一种车辆追踪定向定位检测系统（ZL201420508006.5） 汽车多方式追踪系统（ZL201410340852.5）
3	传感器系统	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温湿度传感器等	采集传感器的数据，如加速度、温湿度、驾驶习惯数据，并分析处理数据的相关程	传感器数据的分析和挖掘： 如： 1、发行人基于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和 GPS 定位信息开发的驾驶员驾驶习惯检测和车辆碰撞检测算法。	跌落检测报警方法（ZL201110419236.5）； 油位的输出装置及车辆（ZL201420064868.3）

			序	2、基于加速度传感器开发的人体摔倒检测算法。	基于车载电池电压变化识别点熄灭的检测电路（ZL201521061477.7） 一种车载加速传感器的三轴自校准方法（ZL201410332793.7）
4	处理系统	处理系统主要基于通信基带芯片自带的处理器，其他五大系统的数据处理均在该处理器中运行	数据报文组包、压缩、加密程序，数据存储管理程序	数据存储管理： 对采集信息的存储，由于工作环境恶劣，为确保数据安全，设计多种数据备份还原和纠错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 数据筛选、分析： 对传感器原始数据的筛选和分析，并根据计算分析结果选择处理方式并执行。如人体摔倒检测算法、驾驶员驾驶习惯检测和车辆碰撞检测算法	--
5	控制系统	各类输入输出接口及相关电路组成	设计控制程序控制车辆、油泵、点火开关、车窗等	控制系统设计： 通过数字输出继电器或车辆 CAN 总线对车辆中控锁，油泵，点火开关，车窗等组件进行控制。	车辆控制系统（ZL201220600813.0） 电子钥匙、防盗系统及安全系统（ZL201420064922.4） 一种读取 CAN 总线数据的装置（ZL201420428468.6） 一种设备拆除自动检测装置（ZL201521071491.5）
6	电源系统	主要有电源管理芯片、电池、稳压器及相关电路组成	采集电源的数据信息，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且对电源的充放电进行管理	电压转换： 将车载 12V/24V 电压转换成可以使用的低电压。 电源保护： 保护设备不被车辆蓄电池在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异常电压波动损坏。 充放电管理： 对终端备份电池的充电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终端能依靠自身	MTK 平台终端设备（ZL201420064893.1）

				<p>的备份电源工作。</p> <p>热管理：电源器件多为易发热器件，需要通过合理的布局和散热措施控制终端运行时的温度。</p>	
--	--	--	--	---	--

(二)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委托代工厂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均委托移柯公司进行采购及加工，发行人与移柯公司以产成品进行结算。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开始自行采购原材料，对于委托加工环节也逐步进行分散。除委托移柯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迪思进行加工外，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新增代工厂华技达；于 2016 年初，又新增代工厂启源新航。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锐迪思签署了委托加工的终止协议；2016 年 9 月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

1. 根据移柯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移柯公司（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8764622R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33 号 17 号厂房 6H3 部位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手机、平板电脑、移动通信产品终端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架构	张子俊 60%、上海汐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恽和庆 20%

根据移柯公司预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移柯公司的采购额占移柯公司的营业收入的 15.79%和 13.78%；根据移柯公司的确认，2016 年 1-6 月公司向移柯公司采购额占移柯公司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70%。

2. 根据发行人及其业务负责人的确认，2014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加强了采购环节的控制，开始自行采购，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单独与锐迪思（移柯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自主委托锐迪思加工的终端产品加工数量、加工费与加工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终端产品加工数量 (万个)	28.24	35.48	5.83
终端产品加工费金额 (万元)	473.85	649.13	127.91
终端产品加工价格 (元)	16.78	18.30	21.94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锐迪思的确认, 发行人的加工费占锐迪思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的 22.05%, 占锐迪思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的 9.93%, 2016 年 8 月, 发行人与锐迪思签署了委托加工的终止协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初, 发行人新增代工厂华技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华技达加工的终端产品加工数量、加工费与加工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终端产品加工数量 (万个)	55.74	17.79
终端产品加工费金额 (万元)	1,001.25	289.32
终端产品加工价格 (元)	17.96	16.26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华技达的确认, 发行人的加工费占华技达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的 7.40%, 占华技达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的 4.2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初, 发行人新增代工厂启源新航。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启源新航加工的终端产品加工数量、加工费与加工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终端产品加工数量 (万个)	7.04
终端产品加工费金额 (万元)	110.84
终端产品加工价格 (元)	15.74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启源新航的确认, 发行人的加工费占启源新航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的 60%。

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

2016年9月，发行人与深圳益光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根据深圳益光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深圳益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131367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六区第四幢A第四层西、B第三层西、第四层、五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生产MP3机、LCM、移动存储设备、电脑配件及电脑外设产品、电话机、PCB板的表面贴装技术及邦定加工（无印刷线路板工），数字电视机、DVD刻录机、蓝牙产品、通信产品、数码相机、汽车电子、移动电话、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架构	林汉顺 85%，林文珊 15%

6. 加工费价格合理性

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进行采购及加工，发行人与移柯公司以产成品结算。2014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与移柯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迪思单独签订委托加工协议。2015年初，发行人新增一家代工厂华技达，即2015年以来，发行人有两家代工厂锐迪思和华技达。2016年初，发行人新增一家代工厂启源新航。2016年9月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锐迪思、华技达和启源新航的加工费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1) 锐迪思、华技达和启源新航的加工费比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业务负责人的确认，2015年，发行人与锐迪思的单位加工费为18.30元/台；与华技达的单位加工费为17.96元/台。锐迪思与华技达的加工费略有差异主要系加工的产品类型略有差异。2016年1-6月，发行人在锐迪思、华技达和启源新航的加工费分别为21.94元/台、16.26元/台和15.74元/台，由于发行人在锐迪思的加工量逐步减少，因此锐迪思的单位加工费相

对较高。启源新航系 2016 年新增代工厂，商谈确定的加工费单价相对较低。

(三)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益光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主办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益光的股权结构为林汉顺持股 85%、林文珊持股 15%。深圳益光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汉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主办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同时根据深圳益光的确认，深圳益光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与代工厂分别实际发挥的作用和贡献，发行人主要委托移柯公司代工是否对移柯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通过移柯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加工量占比分别为 25.38 万台、43.86 万台、61.97 万台、35.48 万台和 5.83 万台，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均通过移柯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代工。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迪思的加工量已经降为 38.89%和 19.01%。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分散了产品加工，移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加工量占比下降较多。2016 年发行人又新增代工厂启源新航，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锐迪思签署了委托加工的终止协议，2016 年 9 月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代工不会对移柯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五)律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移柯公司、锐迪思、华技达、启源新航、深圳益光出具的确

认函。

-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移柯公司、深圳益光的公开信息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网站上深圳益光的公开信息。
-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锐迪思于 2016 年 8 月签订的委托加工终止协议。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采购及加工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惯例。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逐步自行采购，分散代工厂加工，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代工不会对移柯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 (2)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代工厂移柯公司、锐迪思、华技达、启源新航、深圳益光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八、 关于规范性问题 10 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

1. 国外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或即将销售的产品获得资质认证情况包括：32 个型号产品取得了 CE 认证，24 个产品型号取得了 FCC 认证，13 个型号取得了 E-Mark 认证，4 个产品型号取得了 PTCRB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国外产品认证已覆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国外销售市场所必须的认证。

2. 国内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 6 个产品型号的进网许可证、型号核准证和 CCC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得的国内资质认证已覆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类型所必须的资质认证。

(二)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国内销售的产品相关的进网许可证、型号核准证以及CCC 认证证书及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国外产品认证已覆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国外销售市场所必须的认证；发行人取得的国内资质认证已覆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类型所必须的资质认证。

九、 关于规范性问题 11 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房产权证、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用途	使用期限	房产证号	备案登记情况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801A 室(即宜山路 1618 号 E 号厂房 801A 室)	104.5	3,000 元	办公室	2014/5/6-2019/3/31	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17237 号	登记日: 2015/9/15; 登记证明号: 闵 201512041332; 租赁期限: 2014/5/6-2019/3/31
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移畅信息	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801C 室(即宜山路 1618 号 E 号厂房 801C 室)	31.78	3,000 元	办公室	2014/4/1-2019/3/31	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17237 号	登记日: 2015/9/15; 登记证明号: 闵 201512041347; 租赁期限: 2014/4/1-2019/3/31
3	厦门彰泰隔热膜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501 室	950.26	1,023,192 元	办公室	2016/3/10-2019/3/9	沪房地徐字 (2010) 第 004690 号	登记日: 2016/4/29; 登记证明号: 徐 201604008148; 租赁期限: 2016/3/10-2019/3/9
4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顺信息	合肥市高新区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室	888.40	389,000 元	办公室	2015/6/1-2018/5/31	合产字第 110178521 号	登记日: 2016/8/8; 登记证明号: 房租证字 (合高兴) 第 160208402 号; 租赁期限: 2016/8/8-2017/8/7
5	上海亚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5 号楼 3 楼 302 室、303 室	841	1,197,163.20 元	办公室	2016/5/17-2018/5/16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11235 号	尚在办理中

6	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移 航 通 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 工业区 210 栋厂房 5B	667.02	880,464 元	办公室	2016/7/5-2017/7/4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034353 号	登记日：2016/8/10；登 记（备案）号：深房租 福田 2016022904；租 赁 期 限： 2016/7/5-2017/7/4
7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	移 为 通 信	Rio Nazas No.304,Colonia Vista Hermosa,Cuernavaca,Morelos	19	8,800 美元	办公室	2016/6/2-2017/6/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租赁 7 处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地，其中 6 处位于境内，1 处位于墨西哥。

发行人在境内所租用的 6 处房产均有房产证，其中 5 处已经履行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另外 1 处尚在办理中。

根据加利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莫雷洛斯州库埃纳瓦卡市行政办公室的租赁协议最新的墨西哥法律意见》，发行人在墨西哥的租赁物业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 房产的出租方系该物业业主，根据墨西哥法律，特别是根据莫雷洛斯州《民法》，此项租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

(二)新增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根据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增的租赁协议、租赁备案材料，并取得了加利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莫雷洛斯州库埃纳瓦卡市行政办公室的租赁协议最新的墨西哥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新增出租方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且取得了境内新增租赁房屋出租方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境内所租用的 6 处房屋均有房产证，其中 5 处租赁房屋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另外 1 处尚在办理中。

2. 根据加利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莫雷洛斯州库埃纳瓦卡市行政办公室的租赁协议最新的墨西哥法律意见》，发行人在墨西哥的租赁物业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 房产的出租方系该物业业主，根据墨西哥法律，特别是根据莫雷洛斯州《民法》，此项租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
3. 发行人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关于规范性问题 12 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1.19%、41.63%、35.66%、47.45% 和 43.70%。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进度
2016年1-6 月	TARGA INFOMOBILITY S.R.L. (现已更名为“TARGA TELEMATICS S.R.L.”)	意大利 M2M 服务商，主 要为租车公司提供远程信 息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在 意大利，逐步扩展至欧盟 其他国家。	车载、物品追 踪通信产品	2,113.19	18.01%	电汇/信用证	1,655.53	已回款 740.27 万 元，其余款 项仍在信 用期内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注册地意大利，主要业务 为向欧洲车险保险商、租 车公司、车队管理提供车 载信息服务	车载追踪通 信产品	1,484.36	12.65%	电汇	--	--
	SKYPATROL LLC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 车队管理、汽车金融相关 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 覆盖全美国。同时在拉美 地区批发零售终端设备。	车载、物品追 踪通信产品	653.17	5.57%	电汇	165.78	已收回
	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南美地区，主要提供车辆 被盗找回服务。业务范围 在南美地区。	车载、物品追 踪通信产品	450.29	3.84%	电汇	177.82	已回款 53.63 万元
	MOBILIZ BILGI VE ILETISIM TEKNOLOJILERI A.S.	注册地土耳其，主要业务 从事 GPS 追踪设备，车队 管理等，根据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 信产品。	车载、个人、 物品追踪通 信产品	426.37	3.63%	电汇	9.15	已收回
	合计				5,127.39	43.70%		2,008.28

2015 年度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注册地意大利，主要业务为向欧洲车险保险商、租车公司、车队管理提供车载信息服务	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9,588.60	32.90%	电汇	1,263.82	已收回
	SKYPATROL LLC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车队管理、汽车金融相关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覆盖全美国。同时在拉美地区批发零售终端设备。	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1,261.07	4.33%	电汇	--	--
	SPY TEC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美国纽约，监控设备销售商。服务客户为公司、学校、私人调查、宗教组织。业务范围在美国。	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1,067.02	3.66%	电汇	0.19	已收回
	TARGA INFOMOBILITY S.R.L.	意大利 M2M 服务商，主要为租车公司提供远程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在意大利，逐步扩展至欧盟其他国家。	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1,043.91	3.58%	电汇	352.75	已收回
	青岛中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青岛，M2M 服务商，主要为汽车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868.21	2.98%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	已收回
	合计			13,737.86	47.14%	电汇	1,718.20	
2014 年度	SKYPATROL LLC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车队管理、汽车金融相关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	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3,528.50	17.75%	电汇	376.45	已收回

		覆盖全美国。同时在拉美地区以自有品牌销售终端设备。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终端设备批发零售商。业务范围主要为华北、华东地区	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1,057.28	5.32%	电汇	324.59	已收回
	TARGA INFOMOBILITY S.R.L.	意大利 M2M 服务商，主要为租车公司提供远程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在意大利，逐步扩展至欧盟其他国家。	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962.49	4.84%	电汇	204.15	已收回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	总部位于厄瓜多尔，主营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在南美地区。	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818.53	4.12%	电汇	73.91	已收回
	SITRACK COM SA de CV	注册地阿根廷。从事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服务行业包括物流、保险等行业。业务覆盖拉丁美洲。	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722.80	3.64%	电汇	170.13	已收回
	合计			7,089.60	35.66%		1,149.23	
2013 年度	SKYPATROL LLC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车队管理、汽车金融相关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覆盖全美国。同时在拉美地区以自有品牌销售终端设备。	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3,820.96	25.93%	电汇	360.32	已收回

	i-Cell Informatikai WAP Kft	匈牙利 M2M 服务商，主要从事车载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在欧洲。	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663.09	4.50%	电汇	--	--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	总部位于厄瓜多尔，主营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在南美地区。	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584.16	3.96%	电汇	--	--
	SITRACK.COM SA de CV	注册地阿根廷。从事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服务行业包括物流、保险等行业。业务覆盖拉丁美洲。	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562.60	3.82%	电汇	52.78	已收回
	PROTEMAX SRL	注册地秘鲁，主要从事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在南美地区。	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503.10	3.41%	电汇	--	--
	合计			6,133.91	41.63%		413.10	
2012 年度	SKYPATROL LLC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车队管理、汽车金融相关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覆盖全美国。同时在拉美地区以自有品牌销售终端设备。	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2,437.65	29.33%	电汇	129.35	已收回
	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南美地区，主要提供车辆被盗找回服务。业务范围在南美地区。	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649.63	7.82%	电汇	249.63	注 1
	SITRACK.COM SA DE CV	注册地阿根廷。从事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服务行	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514.56	6.19%	电汇	137.08	已收回

		业包括物流、保险等行业。业务覆盖拉丁美洲。						
	BRICKHOUSE ELECTRONICS LLC	注册地美国纽约，从事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业务。	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416.02	5.00%	电汇	55.36	已收回
	MICRON ELECTRONICS, LLC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从事 GPS 追踪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范围主要为美国。	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237.49	2.86%	电汇	--	已收回
	合计			4,255.35	51.19%		571.42	

注：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下属的公司 VEHICLE SECURITY RESOURCES DE VENEZUELA 和 INVESTIGACION Y TECNOLOGIA S.A.两家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未能收到两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18.00 万元，该等企业属于 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集团旗下的企业，但系独立运行的主体，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因此尽管公司与该等客户及其母公司相关人员多次沟通，该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仍然较小。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收回 VEHICLE SECURITY RESOURCES DE VENEZUELA 和 INVESTIGACION Y TECNOLOGIA S.A.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3 年起也不再给予 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旗下的 VEHICLE SECURITY RESOURCES DE VENEZUELA、INVESTIGACION Y TECNOLOGIA S.A.信用账期，而采取 100%预收货款后发货的形式。

(二)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外销比例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外销比例分别为 98.95%、98.52%、93.34%、93.74%和 97.08%，其中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市场为主要市场，该等地区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6.73%、90.34%、85.72%、89.35%和 91.06%。

(三)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前五大客户来源、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前五大客户来源、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来源	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	定价政策	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
1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Sinoway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意大利，主要业务为向欧洲车险保险商、租车公司、车队管理提供车载信息服务。2015 年经 Sinoway 引荐，以定制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2	SKYPATROL LLC	Smart Turbo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业务为车队管理、汽车金融相关位置服务运营。业务范围覆盖全美国，同时在拉美地区批发零售终端设备。2011 年经 Smart Turbo 介绍，以定制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3	SPY TEC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美国纽约，监控设备销售商。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4	TARGA INFOMOBILITY S.R.L.	发行人自行开发	意大利 M2M 服务商，主要为租车公司提供远程信息服务，根据其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车载、物品、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5	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inoway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国内分销商，根据其业务需要，经 Sinoway 引荐，向发行人采购车载、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6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	Sinoway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总部位于厄瓜多尔，主营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运营。根据其业务需要，经 Sinoway 引荐，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信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7	SOLUCIONES	发行人自行开发	墨西哥蒙特雷地区 M2M 服务商，服务行业以交通业为主。根据	与客户市场	是

	TECNOLOGICAS PARA EL TRANSPORTE, S.A.		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8	i-Cell Informatikai WAP Kft	发行人自行开发	匈牙利 M2M 服务商, 主要从事车载信息服务, 2013 年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9	PROTEMAX SRL	Sinoway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为秘鲁, 主要从事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运营。经 Sinoway 引荐并根据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10	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Sinoway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业务范围在南美地区, 主要提供车辆被盗找回服务, 经 Sinoway 引荐并根据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11	SITRACK.COM SA DE CV	Sinoway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阿根廷。从事车队管理及位置服务。服务行业包括物流、保险等行业, 经 Sinoway 引荐并根据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12	BRICKHOUSE ELECTRONICS LLC	Smart Turbo 引荐、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美国纽约, 从事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业务。经 Smart Turbo 介绍, 以定制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13	MICRON ELECTRONICS, LLC	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 从事 GPS 追踪设备,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业务, 根据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是
14	MOBILIZ BILGI VE ILETISIM TEKNOLOJILERI A.S.	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土耳其, 主要业务从事 GPS 追踪设备, 车队管理等, 根据其业务需求, 向发行人采购车载追踪通信产品。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	是
15	青岛中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行开发	注册地在青岛, M2M 服务商, 主要为汽车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与客户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	是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2年至2016年6月，除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SKYPATROL, LLC、TARGA INFOMOBILITY S.R.L 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额均未超过 1,100 万元。

发行人与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自 2015 年起建立起合作关系，双方签署合作协议，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以定制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 50,000 台 Super Easy “QL”型号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出货量为 41.51 万台，上述协议作为框架协议已经执行完毕。

(五)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 25 家国外客户及 1 家国内客户，并查阅了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MOBILIZ BILGI VE ILETISIM TEKNOLOJILERI A.S.、TARGA INFOMOBILITY S.R.L.（2016 年 9 月的走访）的访谈纪要。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订单及其执行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函。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前五大客户共 15 家，其中 12 家为 M2M 服务商，该等客户为最终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自行使用。另外 3 家客户为批发零售商，发行人与该等批发零售商采取直接、买断式销售方式，占比较小。经核查，该等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十一、关于规范性问题 13 的补充核查

(一)采购原材料数量及金额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和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主要 原材 料	物料名 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 个)	价格变 动	采购占 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 个)	价格变 动	采购占 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 个)	采购占 比
	MCU 芯片	25.21	112.11	4.45	-69.46%	3.91%	89.80	1,307.12	14.56	297.40%	10.54%	48.56	177.87	3.66	3.20%
其 中:	物料 1	2.94	10.17	3.46	3.30%	0.35%	7.11	23.80	3.35	1.05%	0.19%	32.07	106.30	3.32	1.91%
	物料 2*	-	-			-	36.28	950.52	26.20	-9.83%	7.66%	0.02	0.58	29.06	0.01%
	物料 3	19.36	82.40	4.26	4.86%	2.87%	26.95	109.53	4.06	1.76%	0.88%	16.17	64.57	3.99	1.16%
	物料 4	-	-			-	4.38	124.86	28.54		1.01%	-	-		0.00%
	物料 5	0.50	10.60	21.20	0.60%	0.37%	0.50	10.45	21.07	-10.25%	0.08%	0.27	6.25	23.48	0.11%
	基带芯片	37.06	516.44	13.93	21.80%	18.01%	94.74	1,083.81	11.44	59.29%	8.74%	48.89	351.09	7.18	6.32%
其 中:	物料 1	-	-	-	-	-	3.90	26.23	6.73	2.79%	0.21%	44.32	290.21	6.55	5.22%
	物料 2*	31.30	330.97	10.57	1.77%	11.54%	72.73	755.38	10.39	-2.12%	6.09%	0.30	3.18	10.61	0.06%
	物料 3	1.65	22.94	13.91	5.82%	0.80%	9.85	129.41	13.14	0.31%	1.04%	3.65	47.77	13.10	0.86%

主要原材料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采购占比
	物料4	4.05	160.31	39.58	-25.19%	5.59%	2.55	134.92	52.91		1.09%	-	-		0.00%
壳料		101.21	171.89	1.70	-24.85%	5.99%	433.71	979.23	2.26	42.36%	7.89%	279.58	443.42	1.59	7.98%
其中:	物料1	1.90	27.28	14.36	-1.18%	0.95%	5.50	79.91	14.53	6.66%	0.64%	3.21	43.78	13.62	0.79%
	物料2*					-	36.64	271.14	7.40		2.19%	-	-		0.00%
	物料3*					-	36.64	157.42	4.30		1.27%	-	-		0.00%
电池		22.62	187.76	8.30	-4.60%	6.55%	106.43	926.47	8.70	-16.10%	7.47%	43.46	450.86	10.37	8.11%
其中:	物料1	-	-			-	-	-			0.00%	5.78	106.86	18.49	1.92%
	物料2*	-	-			-	41.75	384.42	9.21	-2.35%	3.10%	0.03	0.24	9.40	0.00%
	物料3	6.10	26.97	4.42	1.42%	0.94%	14.50	63.21	4.36	-0.67%	0.51%	10.50	46.09	4.39	0.83%
	物料4	2.64	15.19	5.75	-0.11%	0.53%	15.15	87.28	5.76	-4.74%	0.70%	3.76	22.72	6.05	0.41%

主要 原材 料	物料名 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 个)	价格变 动	采购占 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 个)	价格变 动	采购占 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 个)	采购占 比
	物料 5	5.01	32.12	6.41	0.01%	1.12%	9.60	61.54	6.41	-0.18%	0.50%	7.00	44.96	6.42	0.81%
	物料 6	-	-			-	-	-			0.00%	0.29	42.84	147.13	0.77%
	物料 7	1.15	17.20	14.96	-0.02%	0.60%	7.35	109.94	14.96	0.00%	0.89%	2.60	38.89	14.96	0.70%
	物料 8	3.30	40.56	12.29	2.73%	1.41%	1.10	13.16	11.97		0.11%				
	PCB 板	22.62	96.16	4.25	-25.80%	3.35%	111.89	641.33	5.73	43.04%	5.17%	57.68	231.11	4.01	4.16%
其 中：	物料 1					-	2.85	13.95	4.90	-2.92%	0.11%	9.08	45.86	5.05	0.83%
	物料 2*					-	36.57	295.19	8.07		2.38%	-	-		0.00%
	物料 3					-	4.31	15.81	3.67	1.43%	0.13%	10.84	39.19	3.62	0.71%
	物料 4	7.79	30.50	3.92	-7.83%	1.06%	10.95	46.55	4.25		0.38%	-	-		0.00%
	物料 5	0.39	0.60	1.57	-23.19%	0.02%	5.69	11.62	2.04	-7.46%	0.09%	13.03	28.74	2.21	0.52%
	物料 6*	-	-			-	5.04	42.02	8.34		0.34%	-	-		0.00%

主要原材料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采购占比
	物料7	-	-			-	4.56	25.52	5.60	-9.39%	0.21%	4.05	24.98	6.18	0.45%
	物料8	1.21	4.72	3.90	-7.42%	0.16%	9.93	41.85	4.21		0.34%	-	-		0.00%
	物料9	-	-			-	-	-			0.00%	4.13	16.21	3.93	0.29%
电池管理芯片		80.08	118.80	1.48	-32.26%	4.14%	260.71	570.71	2.19	-18.27%	4.60%	83.07	222.49	2.68	4.00%
其中:	物料1*	15.93	49.19	3.09	-3.50%	1.72%	91.00	291.63	3.20	-4.44%	2.35%	25.73	86.30	3.35	1.55%
	物料2	1.50	2.94	1.96	-7.40%	0.10%	3.00	6.37	2.12	-48.48%	0.05%	7.60	31.29	4.11	0.56%
	物料3*	-	-			-	42.62	60.53	1.42		0.49%	-	-		0.00%
	物料4	-	-			-	3.90	7.05	1.81	-4.33%	0.06%	9.90	18.73	1.89	0.34%
	物料5	2.40	16.47	6.86	-2.65%	0.57%	6.60	46.54	7.05		0.38%	-	-		0.00%
	物料6	13.16	23.66	1.80	0.48%	0.83%	30.30	54.38	1.79	-5.33%	0.44%	9.82	18.63	1.90	0.34%
传感器芯片		33.17	69.76	2.10	-63.16%	2.43%	97.18	555.06	5.71	138.03%	4.48%	41.09	98.61	2.40	1.77%

主要原材料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采购占比
其中:	物料 1	6.52	11.04	1.69	2.00%	0.38%	10.00	16.60	1.66	-29.90%	0.13%	27.19	64.37	2.37	1.16%
	物料 2*	0.50	5.04	10.07	9.02%	0.18%	38.00	351.24	9.24		2.83%	-	-		0.00%
	物料 3*	24.00	44.29	1.85	-5.84%	1.54%	42.40	82.94	1.96	-19.61%	0.67%	13.82	33.63	2.43	0.61%
	物料 4*	-	-			-	3.40	76.38	22.48		0.62%	-	-		0.00%
	物料 5	-	-			-	-	-			0.00%	0.08	0.53	6.89	0.01%
卫星定位芯片		21.53	225.20	10.46	0.85%	7.85%	53.20	551.85	10.37	-0.05%	4.45%	52.07	540.40	10.38	9.72%
其中:	物料 1	14.53	137.06	9.43	-1.45%	4.78%	34.40	329.18	9.57	-1.06%	2.65%	26.41	255.48	9.67	4.60%
	物料 2	3.80	52.01	13.69	4.79%	1.81%	6.40	83.61	13.06	-0.62%	0.67%	7.88	103.59	13.15	1.86%
	物料 3	-	-			-	-	-			0.00%	10.00	93.42	9.34	1.68%
	物料 4	3.20	36.14	11.29	1.92%	1.26%	9.60	106.38	11.08	3.14%	0.86%	2.97	31.94	10.74	0.57%

主要原材料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采购占比
	物料 5	-	-			-	1.60	17.56	10.97	2.47%	0.14%	2.80	29.99	10.71	0.54%
	物料 6	-	-			-	1.20	15.13	12.61	-2.95%	0.12%	2.00	25.98	12.99	0.47%
射频收发芯片		2.10	24.16	11.50	51.77%	0.84%	16.50	125.10	7.58	60.55%	1.01%	44.62	210.74	4.72	3.79%
其中:	物料 1	-	-			-	9.60	45.72	4.76	1.88%	0.37%	44.32	207.21	4.67	3.73%
	物料 2	2.10	24.16	11.50	0.04%	0.84%	6.30	72.48	11.50	-2.01%	0.58%	0.30	3.52	11.74	0.06%
天线		15.79	25.86	1.64	63.79%	0.90%	132.79	132.68	1.00	-32.08%	1.07%	28.33	41.68	1.47	0.75%
其中:	物料 1	1.26	10.08	8.04	-1.04%	0.35%	1.62	13.17	8.12	-1.04%	0.11%	1.15	9.46	8.21	0.17%
	物料 2	-	-			-	36.64	35.96	0.98		0.29%	-	-		0.00%
	物料 3	-	-			-	1.21	1.45	1.20	0.29%	0.01%	7.42	8.88	1.20	0.16%
	物料 4	0.59	0.70	1.19	-0.17%	0.02%	17.50	20.85	1.19	-2.01%	0.17%	2.85	3.46	1.22	0.06%
	物料 5	2.02	2.24	1.11	-2.53%	0.08%	11.89	13.59	1.14	-4.14%	0.11%	4.32	5.14	1.19	0.09%
	物料 6	-	-			-	37.70	14.64	0.39		0.12%	-	-		0.00%
存储器		18.18	63.40	3.49	41.74%	2.21%	143.13	351.73	2.46	-71.23%	2.84%	56.99	486.85	8.54	8.76%

主要原材料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采购占比
其中:	物料 1	-	-			-	4.50	42.16	9.37	1.01%	0.34%	33.27	308.62	9.28	5.55%
	物料 2	-	-			-	-	-			0.00%	9.26	90.02	9.72	1.62%
	物料 3	15.87	50.85	3.20	-2.01%	1.77%	31.20	102.18	3.27	-4.58%	0.82%	0.61	2.09	3.43	0.04%
	物料 4*	-	-			-	45.05	94.76	2.10	-3.71%	0.76%	0.02	0.05	2.18	0.00%
	物料 5*	-	-			-	38.76	55.89	1.44		0.45%	-	-		0.00%
	物料 6	-	-			-	-	-			0.00%	6.00	54.03	9.01	0.97%
	物料 7*	-	-			-	5.70	8.64	1.44	-3.75%	0.07%	0.02	0.03	1.50	0.00%
射频放大器		30.44	74.26	2.44	2.95%	2.59%	90.59	214.75	2.37	-13.95%	1.73%	60.28	166.06	2.75	2.99%
其中:	物料 1	-	-			-	-	-			0.00%	33.08	90.48	2.74	1.63%
	物料	23.50	61.45	2.62	2.55%	2.14%	68.50	174.94	2.55	2.29%	1.41%	2.01	5.01	2.50	0.09%

主要原材料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价格变动	采购占比	数量	金额	均价 (元/个)	采购占比
	2*														
	物料3	-	-			-	0.70	1.81	2.59	3.60%	0.01%	19.97	49.85	2.50	0.90%
	物料4	1.19	2.75	2.32	2.11%	0.10%	6.75	15.33	2.27	1.06%	0.12%	0.26	0.58	2.25	0.01%
	物料5	-	-			-	-	-			0.00%	3.21	15.98	4.98	0.29%
	充电器	1.86	27.20	14.62	18.23%	0.95%	12.25	151.43	12.37	-1.25%	1.22%	13.81	172.92	12.52	3.11%
其中:	物料1	-	-			-	-	-			0.00%	3.18	43.01	13.52	0.77%
	物料2	0.48	4.97	10.31	-0.42%	0.17%	7.75	80.24	10.35		0.65%	-	-		0.00%
	物料3	0.20	6.17	30.85	0.02%	0.22%	0.60	18.51	30.85	-0.89%	0.15%	0.32	9.92	31.13	0.18%
	物料4	0.48	10.90	22.91	-0.02%	0.38%	0.62	14.11	22.91	-0.74%	0.11%	0.21	4.73	23.08	0.09%
	物料5	0.50	4.79	9.57	0.03%	0.17%	0.46	4.40	9.57	-0.23%	0.04%	2.75	26.40	9.59	0.47%
	合计	411.87	1,713.00			59.74%	1,642.91	7,591.27			61.20%	858.42	3,594.07		64.67%

注：标*号物料主要为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用料，该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业务负责人的确认，上述原材料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 MCU 芯片均价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供应给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的定制产品 SuperEasy 使用的 MCU 芯片价格较高，且集成了卫星定位芯片及其他一些功能，该等产品不需要额外采购卫星定位芯片。2016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给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定制产品的执行完毕，发行人也未再采购该等 MCU 芯片。
2. 基带芯片的平均价格上涨系由于 2014 年采购基带芯片以联发科为主，采用的芯片以 MTK6223D 为主，单价通常在 1.05 美元左右。2015 年，发行人较多产品采用 MTK6261A/B，该等改版芯片集成的功能较多，可以减少采购其他外围元器件。但该等芯片的价格较原 MTK6223D 价格略贵；2015 年发行人研发 CDMA 项目使用的芯片价格较高。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基本使用 MTK6261A/B 芯片，该等芯片价格与 2015 年持平，而随着 CDMA 项目逐步量产，采购该等芯片的价格有所下降。

3. 2015 年壳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系由于 2015 年部分项目如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的定制产品使用的壳料价格较高。2016 年 1-6 月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壳料的采购均价也有所变化。
4. 电池采购下降主要系供应商每年正常的价格调整。
5. 2015 年，PCB 板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为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的定制产品使用的 PCB 板价格较高；2016 年 1-6 月，PCB 板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6. 电池管理芯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供应商每年正常的价格调整。
7.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传感器芯片的采购价格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部分项目如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的定制产品使用的传感器芯片价格较高。
8. 卫星定位芯片：卫星定位芯片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主要受汇率影响；由于发行人为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定制的产品中使用的 MCU 芯片集成了卫星定

位功能，因此该定制产品不再需要卫星定位芯片。因此，卫星定位芯片的采购数量并未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9. 射频收发芯片：射频收发芯片价格较高，但采购数量并未随产量同步增加，系发行人 2015 年开始使用新的联发科基带芯片，产品改版，射频收发芯片已经集成于基带芯片中，因此采购量并未随着产量同步增加。而 CDMA 项目上由于芯片供应商未将射频收发芯片集成于基带芯片中，所以需要采购价格较高的一种射频收发芯片。因此射频收发芯片 2015 年的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基本使用新的联发科基带芯片，该等项目无需采购射频收发芯片，2016 年 1-6 月采购的射频收发芯片主要系 CDMA 项目，采购价格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10. 2015 年，天线的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供应商每年正常的价格调整。2016 年 1-6 月，天线的采购均价有所波动主要系采购的天线类型有所差异，而同种类型的天线价格基本持平。
11. 存储器：2015 年，存储器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的存储器技术的更新，原有的存储器包含 FLASH 和 RAM，与原基带芯片 MTK6223D 配合使用，该等存储器市场用量很小所以成本比较高。而新的基带芯片配套使用的存储器采用最新工艺，市场大量使用，所以成本大大降低。2016 年 1-6 月，存储器采购均价有所波动主要系采购的存储器类型占比有所变化，同种存储器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12. 2015 年，射频放大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型号有所变化，发行人 2015 年使用新的芯片，配套的射频放大器价格较原基带芯片配套的射频放大器采购价格低。2016 年 1-6 月，射频放大器的采购价格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13. 充电器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供应商每年正常的价格调整。充电器 2015 年、2016 年 1-6 月采购量较少主要系使用充电器的产品项目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以及财务数据，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6月	移柯公司	748.51	基带芯片、代加工等	订单采购	电汇	19.50%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44.10	基带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订单采购	电汇	8.97%
	华技达	291.21	委托加工	订单采购	电汇	7.59%
	深圳市擎鼎科技有限公司	224.83	GPS 芯片等	订单采购	电汇	5.86%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50.02	锂电池	订单采购	承兑汇票	3.91%
	合计	1,758.68				45.82%
2015年度	移柯公司	3,919.38	基带芯片、代加工等	订单采购	电汇	27.21%
	威雅利	1,841.13	MCU 芯片等	订单采购	电汇	12.78%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7.27	电池管理芯片等	订单采购	电汇	7.76%
	华技达	1,003.59	委托加工	订单采购	电汇	6.97%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731.87	锂电池	订单采购	承兑汇票	5.08%
	合计	8,613.24				59.79%
2014年度	移柯公司	7,856.67	产成品、基带芯片、代加工等	订单采购	电汇	73.67%
	深圳市擎鼎科技有限公司	396.34	GPS 芯片等	订单采购	电汇	3.72%
	福建保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4.42	基带芯片	订单采购	电汇	2.57%

	昆山利强	130.96	线缆、接插件等	订单采购	电汇	1.23%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0.45	运输	订单采购	电汇	1.22%
	合计	8,788.83				82.41%
2013 年度	移柯公司	6,497.29	产成品	订单采购	电汇	92.16%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6.45	运输	订单采购	电汇	1.65%
	禾邦电子	60.41	GPS 内、外置天线	订单采购	电汇	0.86%
	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1.74	运输	订单采购	电汇	0.73%
	上海优立检测	29.72	检测	订单采购	电汇	0.42%
	合计	6,755.61				95.83%

2016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基带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2016年1-6月份，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总体的采购比例为45.82%，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三)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各原材料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2016年1-6月，由于汇率波动的影响，部分材料以美元计价的物料价格有小幅上升。

(四)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

2016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对移柯公司预付款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2年末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对移柯公司的预付款分别为516.50万元、2,064.67万元、26.30万元、51.15万元和38.16万元。

2016年6月末，发行人对移柯公司的预付款下降12.99万元，主要系对其采购量下降。

(六)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2012年至2016年6月的采购明细等财务数据。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以及立信会计师取得的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3.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了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函。

(七)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移柯公司及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对移柯公司预付款在报告期大幅变动符合发行人与移柯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演变，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规范性问题 15 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移柯公司合作的内容、数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包括基带芯片及部分外围元器件及电容电阻等。其中基带芯片采购的数量分别为 30.89 万颗、86.49 万颗和 32.96 万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委托移柯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迪思加工量分别为 28.24 万台、35.48 万台和 5.83 万台。

(二) 加工费定价公允性的补充核查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由移柯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迪思代工。2015 年初，发行人新增了代工厂华技达，2016 年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启源新航。2016 年 9 月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深圳益光。

1. 锐迪思、华技达和启源新航的加工费比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业务负责人的确认，2015 年，发行人与锐迪思的单位加工成本为 18.30 元/台；发行人与华技达的加工费为 17.96 元/台。锐迪思与华技达的加工费略有差异主要系加工的产品类型略有差异。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在锐迪思、华技达和启源新航的加工费分别为 21.94 元/台、16.26 元/台和 15.74 元/台，由于发行人在锐迪思的加工量逐步减少，因此锐迪思的单位加工费相对较高。启源新航系 2016 年新增代工厂，商谈确定的加工费单价相对较低。

(三)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外协加工的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的补充核查如下：

1. 内容

发行人加工生产环节均委托代工厂进行。具体包括 PCBA 板的生产、整机外壳的组装等，同时发行人也向代工厂采购少量的夹具、治具用于研发。

2. 主要外协对象及金额占比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委托移柯公司采购及加工，发行人与移柯公司以产成品进行结算。其中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约为 10%左右；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自主委托加工，具体外协对象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外协 厂商采购总 额比(%)	占总采购额 比 (%)	金额	占同类外协 厂商采购总 额比(%)	占总采购额 比 (%)	金额	占同类外协 厂商采购总 额比(%)	占总采购额 比 (%)
锐迪思	129.44	24.30	3.37	651.25	39.35	4.52	473.85	100.00	4.44
华技达	291.21	54.67	7.59	1,003.59	60.65	6.97	--	--	--
启源新航	111.98	21.02	2.92	--	--	--	--	--	--
合计	532.63	100.00	13.88	1,654.84	100.00	11.49	473.85	100.00	4.44

注：采购金额包括加工费以及少量的夹具、治具。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向锐迪思采购金额分别为473.85万元、651.25万元和129.44万元，占同类外协厂商采购额比分别为100%、39.35%和24.30%，占总采购额的4.44%、4.52%和3.37%；2015年初，新增代工厂华技达，2015年、2016年1-6月，发行人对华技达的采购金额为1,003.59万元和291.21万元，占同类外协厂商采购额比为60.65%和54.67%，占总采购额的6.97%和7.59%；2016年初，发行人新增代工厂启源新航，2016年1-6月发行人对启源新航的采购金额为111.98万元，占同类外协厂商采购额比为21.02%，占采购总额比的2.92%。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各期价格变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年至2016年6月期间，发行人的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车载追踪通讯产品	312.13	5.64	295.48	-3.05	304.79	-4.32	318.55	-1.37	322.99
物品追踪通讯产品	328.79	-2.03	335.60	-11.94	381.10	-15.21	449.46	-10.19	500.48
个人追踪通讯产品	576.38	17.35	491.15	10.72	443.62	-5.18	467.88	-12.38	533.99

1.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车载追踪通讯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车载追踪通讯产品型号较多，其中GV200、GV300和GV55产品为发行人主要的车载追踪通讯产品。GV200系车载追踪通讯系列产品中较为高端的产品系列，售价较高；而GV300、GV55则设计简洁、使用便捷，售价较GV200低。车载追踪通讯产品价格整体波动系众多产品型号组合的价格变动作用而成。同时由于发行人与国外客户基本以美元结算，2015年、2016年1-6月美元升值也对产品的人民币计量的平均价格有影响。

2013年及2014年车载追踪通讯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1.37%和4.3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量的增加，发行人逐步形成了核心客户群，发行人对于该

等客户会给一定的价格优惠，车载追踪通讯产品整体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如 2013 年和 2014 年，GV200、GV300 和 GV55 系列产品价格年平均复合下降的幅度在 5%-6% 左右；2015 年，车载追踪通讯产品的价格下降 3.05%，车载追踪通讯产品的平均价格受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的定制产品“SuperEasy”的影响，扣除该等产品的影响，发行人车载追踪通讯产品的价格为 323.99 元，较上年上升 6.30%。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受美元升值的影响，如 2015 年 GV300 等产品价格上升在 5% 左右，扣除汇率影响，相关产品的价格与 2014 年的价格基本持平。2016 年 1-6 月，车载追踪通讯产品的平均价格上升 5.64%，扣除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定制产品“SuperEasy”的影响，发行人车载追踪通讯产品的价格为 322.21 元，与 2015 年扣除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 定制产品“SuperEasy”的影响后的产品平均售价基本持平。

2.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物品追踪通讯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物品追踪通讯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2013 年，发行人的物品追踪通讯产品售价下降 10.19%，主要系当年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对于重点发展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此确立行业地位，以主要型号 GL200 为例，当年平均售价下降了 14%；2014 年发行人的物品追踪通讯产品价格下降 15.21%，一方面发行人继续扩大主要产品型号如 GL200 的销售，因此相应的售价较 2013 年的价格下降 8%；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研发设计的 GL500 的销售量增加，该类产品设计更精简、便捷，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2015 年发行人的物品追踪通讯产品价格下降 11.94%，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GL500 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其销售量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GL500 产品价格比其他物品追踪通讯产品如 GL200 较低。2016 年 1-6 月，物品追踪通讯产品的平均售价略有下降。

3.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个人追踪通讯产品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发行人的个人追踪通讯产品销售价格存在波动主要系该类产品的销售量较小。一般而言，发行人会根据销售量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而对于客户小批量的采购，销售价格也较高。

2013 年个人追踪通讯产品的售价下降 12.38%，主要系发行人与 WM

RENDSZERHAZ INFORMATIKAI KERESKE DELMI ES SZOLGALTATO KFT 合作的邮递员管理项目出货量较大，价格较一般小批量的销售要低；2014 年个人追踪通讯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 5.18%，主要系发行人对个人追踪通讯产品的主要客户 TARGA INFOMOBILITY S.R.L.的销售量较大，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因此销售单价略有下降；2015 年个人追踪通讯产品的售价上升了 10.72%，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个人追踪通讯产品出货量较小，因此销售单价较高；另一方面售价上升也受汇率上升的影响。2016 年 1-6 月，个人追踪通讯产品售价由于出货量小有所上升。

(五)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函。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
3.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 25 家国外客户及 1 家国内客户，并查阅了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MOBILIZ BILGI VE ILETISIM TEKNOLOJILERI A.S.、TARGA INFOMOBILITY S.R.L.（2016 年 9 月的走访）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对上述客户 2012 年-2016 年 1-6 月的销售额占同期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64.44%。

十三、关于规范性问题 16 的补充核查

(一)2016 年 1-6 月期间，外销业务的执行流程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292），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30939）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闵税调 0716302), 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 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未发生欠税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2016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的外销业务的执行过程均符合外汇、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的要求, 并取得了海关、税务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2016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无单个订单或者合同金额超过上年营业收入 10% 的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金额前五大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执行情况
2016 年 1-6 月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1/14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6/3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6/3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1/30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6/21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三)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披露情况。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主要业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证明。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完整,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重大合同的执行与相应收入确认情况正常, 不存在异常或违约事项。

十四、关于规范性问题 17 的补充核查

(一)外汇方面合规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的

查询，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的记录。

(二)海关方面合规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292），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30939）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三)税收方面合规证明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6302），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出口业务遵守外汇、海关、税收等制度情况，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期间金额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执行情况
2016 年 1-6 月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1/14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6/3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6/3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1/30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6/6/21	定位追踪器	正常履行

2. 2016 年 1-6 月期间金额前五大采购订单

序号	采购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执行情况
2016 年 1-6 月	移柯公司	2016/2/1	电子元器件	正常履行
	移柯公司	2016/4/20	电子元器件	正常履行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3/21	电子元器件	正常履行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3/3	电子元器件	正常履行
	移柯公司	2016/2/25	电子元器件	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相对方就该等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的签订和执行未产生任何纠纷，该等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的签订和执行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十五、关于规范性问题 20 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佣金、运输和研发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佣金、运输和研发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金额前五大佣金支付对象的主要合同

序号	业务受托方名称	合同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Ubicame Panama, S.A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12/31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常履行
2	Cynthia ****	2014/1/1 至 2014/12/31; 2014/3/1 至 2015/3/1; 2015/4/29 至 2016/4/29 2016/7/1 至 2017/7/1	正常履行
3	周**** (**** Zhou)	2015/1/12 至 2015/12/31	正常履行
4	SISTEMAS PROFESIONALES DE SEGURID	2015/1/1 至 2015/12/31 2015/10/23 至 2016/10/23	正常履行
5	Clive****	2015/1/1 至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常履行

2.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金额前五大运输商的主要合同

序号	承运人名称	合同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10/12 至任何一方终止合同	正常履行
2	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2/1/1 至 2014/12/30 2014/12/30 至 2015/12/30 2015/12/30 至 2016/12/30(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正常履行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7/25 至 2015/7/24; 2015/7/24 至 2016/7/23; 2015/12/10 至 2016/12/9	正常履行
4	梵达纳塞拉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5/8/17-2016/12/31	正常履行

5	深圳市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1/6 至发行人付完该票货物的所有相关款项为止； 2015/4/23 至发行人付完该票货物的所有相关款项为止	正常履行
---	-----------------	--	------

3.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研发合同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三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1/29 至 2015/12/31	正常履行
2	移景公司	2013/7/1	--	正常履行
3	移景公司	2013/7/1	--	正常履行
4	移景公司	2013/7/1	--	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签订的佣金、运输和研发合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佣金、运输和研发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相对方就该等佣金、运输和研发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未产生任何纠纷，该等佣金、运输和研发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十六、关于规范性问题 21 的补充核查

(一) 研发费用数据构成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1.80 万元、1,535.54 万元、1,721.72 万元、2,643.79 万元和 1,440.98 万元。上述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系研发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由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人员工资费用、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办公租赁等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72.40	311.72	197.84	128.3	161.78
人员工资费用	1,052.95	1,768.14	1,197.73	1,015.75	607.43
折旧费	21.72	36.01	41.24	43.28	43.2
租赁费	129.15	149.48	63.38	69.07	81.11
其他	164.76	378.44	221.53	279.14	158.28
合计	1,440.98	2,643.79	1,721.72	1,535.54	1,051.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8%	9.07%	8.66%	10.42%	12.65%

(二) 发行人基于 3G、4G 通信技术产品研发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的 3G 产品已经有车载追踪和物品追踪各一款产品研发成功并开始产生销售，型号为 GL300W 和 GV300W，发行人计划依托已经掌握的成熟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扩展产品线。2016 年初，发行人已经与美国的主要客户 Skypatrol, LLC 签订了包含 CDMA 等产品的销售框架协议，目前已经形成销售。

发行人已与高通公司、Sequans、Altair 签订 4G 芯片方案的技术授权协议，相关 4G 通信制式的产品已经在研发中。

(三)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的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
3. 本所律师就 3G、4G 通信技术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

十七、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28 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6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520.33	403.78	328.72	307.42	221.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191.56	109.55	89.66	129.12	100.01
人员数量	185	168	124	104	90
产量 (万台)	31.48	91.22	61.97	43.86	25.38
净利润 (万元)	3,875.07	10,152.17	7,669.49	4,470.35	2,155.86
净资产 (万元)	14,570.67	17,895.60	11,943.43	7,473.93	2,863.37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处的无线 M2M 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销售能力是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如下：

1. 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形成了大量无形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在境内注册的注册商标、1 项在美国注册的注册商标、1 项在欧盟注册的注册商标、1 项在加拿大注册的注册商标、4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美国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发行人形成了核心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129 人，占总人数的 69.7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由 10 年以上行业积累。
3. 发行人目前产品销售渠道覆盖北美洲、南美洲、欧洲等主要的市场区域，形成核心的销售能力。

(三)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

-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

十八、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30 的补充核查

(一)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政府补助的获取、依据与会计核算情况

1. 2016年 1-6月

序号	项目	获取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小巨人（培育）企业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	400,000.00	《关于下拨“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匹配资金（2016年第01批）的函》	与收益相关
2	发明专利补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1,024.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年修订）》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奖励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发行人	27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区科技局区级知识产权补贴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移顺信息	4,000.00	《关于<2015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技术创新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移畅信息	80,000.00	《关于下拨“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区级匹配资金经费（2016年第02批）的函》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024.00		

(二)2016年1-6月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方式

-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6年1-6月期间所有政府补助的收款银行回单以及相关政府补助支持性文件，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31 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2012年至2016年6月期间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15%
移畅信息	25%	12.5%	12.5%	12.5%	0%
移顺信息	12.5%	0%	0%	25%	25%
移为香港	16.5%	16.5%	--	--	--
移航通信	25%	25%	--	--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申请收件回执》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则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恢复为25%。

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人	0%、6%、17%	0%、6%、17%	0%、6%、17%	0%、6%、17%	0%、6%、17%
移畅信息	6%、17%	6%、17%	6%、17%	6%、17%	6%、17%
移顺信息	6%、17%	6%、17%	6%、17%	6%、17%	6%、17%
移为香港	N/A	N/A	--	--	--
移航通信	3%、17%	3%	--	--	--

(二) 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11日，移为有限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31000235，有效期限为3年，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闵税所免[2014]16025号），移为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申请收件回执》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关内容是否勾稽，准确披露纳税分析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各报告期增值税以应税收入为计算依据，所得税以年度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四) 2016年1-6月收到的税费返还，涉及的产品类别、计算依据，实际退税与应退税的匹配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2016年1-6月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出口销售退税，其中返还金额为 1,133.73 万元。

(五)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纳税鉴证报告》。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函。

(六)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合理。

二十、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34 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和已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发行人已经研发了部分 CDMA 产品等 3G 产品。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高通公司签署授权协议，并与美国的主要客户 Skypatrol, LLC 签订了包含 CDMA 等产品的销售框架协议，目前已经形成销售；发行人同时也在筹备 4G 通信制式方面的研发，发行人已与高通公司、Sequans、Altair 签订 4G 芯片方案的技术授权协议，相关 4G 通信制式的产品已经在研发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在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投入 837.88 万元。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产品，该产品目前尚在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在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上投入 123.30 万元。

3. 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研发基于汽车保险行业应用的产品，该

项目目前已经投入 175.34 万元。

(二)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全部通过委外加工形式完成。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销量从 2012 年 21.82 万台，增长到 2015 年 91.85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61.4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量	31.48	91.22	61.97	43.86	25.38
销量	35.17	91.85	59.09	41.57	21.82
产销率	111.73%	100.69%	95.36%	94.79%	85.96%

(三)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函。

二十一、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35 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披露

1.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的补充核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鸣研国贸	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鸣研国贸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2016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Tracker HK Ltd.	销售商品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1.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核查了交易合同、交易记录、资金流水等，并将核查出的关联方和交易情况进行匹配，对认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及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四)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关于其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2)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了 Octo Telematics Italia S.r.l、北京追客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MOBILIZ BILGI VE ILETISIM TEKNOLOJILERI A.S.、TARGA INFOMOBILITY S.R.L.（2016 年 9 月的走访）的访谈纪要；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函证并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其中：

走访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走访时间
1.	SKYPATROL LLC	2015 年 2 月
2.	SITRACK.COM SA DE CV	2015 年 2 月
3.	TARGA INFOMOBILITY S.R.L.	2015 年 2 月
4.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	2015 年 7 月
5.	TRACKER VSR GROUP OF COMPANIES N.V	2015 年 7 月
6.	PROTEMAX SRL	2015 年 7 月

7.	SOLUCIONES TECNOLOGICAS PARA EL TRANSPORTE, S.A.	2015年2月
8.	Tracking the world	2015年2月
9.	i-Cell INFORMATIKAI FEJLESZTOE	2015年2月
10.	D.F.INTERNATIONAL GROUP	2015年2月
11.	BRICKHOUSE ELECTRONICS LLC	2015年2月
12.	COMSATEL Peru SAC	2015年7月
13.	CASANOVA RENT S.A.DE C.V.	2015年2月
14.	Locationworld S.A.	2015年7月
15.	SONAR AVL SYSTEM SAS	2015年7月
16.	WM RENDSZERHAZ INFORMATIKAI KERESKEDELMI ES SZOLGALTATO KFT	2015年2月
17.	Soluciones de Localizacion Tracker S. de R.L. de C.V.	2015年2月
18.	CENTRO DE SOLUCIONES INALAMBRICAS	2015年2月
19.	Lojack Mexico	2015年2月
20.	COMERCIALIZADORA INTELIGENTE SA DE	2015年2月
21.	DAMS SA	2015年2月
22.	SISTEMAS INFORMACION SATELITAL S.A.DE C.V.	2015年2月
23.	MSC VERTRIEBS GMBH	2015年2月
24.	ULTRA S A	2015年7月
25.	Global Track	2015年2月
26.	青岛中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走访及查阅函证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核查方式	走访时间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8月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5月
上海旺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慈溪市恒巨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查阅函证	--
昆山弗朗迪电子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上海全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上海罗电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上海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市睿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4年12月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4年11月
深圳市擎鼎科技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8月
福建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5月
昆山利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5月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5月
昆山宏光泰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市保达迅贸易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上海秦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市睿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启源新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访谈、查阅函证	2016年6月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深圳市鼎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查阅函证	--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访谈	2016年5月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至2016年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 关于其他问题 36 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3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制作要求，已经披露了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所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申请文件按照证监会公告[2014]29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三、 关于其他问题 38 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补充相应的工作底稿。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与财务状况相关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703,525.88元、76,694,949.70元、101,521,705.63元和38,750,746.80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5,706,743.82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的《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业务利润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352,105.97	198,831,869.21	291,448,941.69	117,326,645.61
营业利润	52,476,690.52	87,852,990.62	110,200,719.63	45,124,775.46

营业外收入	758,208.78	737,388.33	2,835,157.57	981,967.68
利润总额	53,234,899.30	88,589,378.95	113,035,877.20	46,106,743.14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变动。

移远公司全资子公司鸣研国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2013年-2016年6月）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经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鸣研国贸已注销。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6月期间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主要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Tracker HK Ltd.于2016年2月2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Tracker HK Ltd.销售追踪通讯产品等产品，合同金额共计1,720美元。

2.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的预收账款余额计4,336.80元。

(三)就发行人于2016年1-6月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限
1	移为	发行人	16975240	9	2016/8/28-2026/8/27
2	移为	发行人	16975227	38	2016/7/21-2026/7/20
3	移为	发行人	16975309	42	2016/7/21-2026/7/2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1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授权，但尚未取得正式的商标注册证。

2. 根据加拿大律师Ooi Chee Chooi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STATUTORY DECLARATION》及欧盟商标律师Pascal Rath（Viering, Jentschura & Partner mbB合伙人）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取得1项于欧盟登记的注册商标、1项于加拿大登记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境外商标注册证 证号	指定商品 国际类别号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限
1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Ltd	013535257	第 9 类	欧盟	2014/12/8-2024/12/8
2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Ltd	TMA937,155	第 9 类	加拿大	2016/5/9-2031/5/9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2项于境内登记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201410340852.5	汽车多方式追踪系统	发行人	2014/7/17
2	ZL201410332793.7	一种车载速传感器的三轴自校准方法	发行人	2014/7/14

注：1、上表所列发明专利的期限均为20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2项于境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201521061477.7	基于车载电池电压变化识别点熄火的检测电路	发行人	2015/12/17
2	ZL201521071491.5	一种设备拆除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12/21

注：1、上表所列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均为10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5. 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1	移为 SuperEasy 车载无线传输位置信息收发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5785 号	2016SR2071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8	2016/8/5
2	移为 GV500VC CDMA2000 的 OBII 检测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6967 号	2016SR2583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8	2016/9/12
3	移为物流信息采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6968 号	2016SR2583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8	2016/9/12
4	移为 GV300W WCDMA 车载信息采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36971 号	2016SR2583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8	2016/9/12
5	移为 GR100 VHF 测向定位软件 V1.0	--	2016SR2686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8	2016/9/21

注：1、上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5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授权，但尚未取得正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219,752.77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4,616.25 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661,219.93 元的运输设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部分前述所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续租了 1 处房屋并向第三方新承租了 1 处房屋，以及调整了发行人、移畅信息注册地房屋的租赁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移航通信与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5B 出租给移航通信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67.0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租金为 73,372 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353 号《房地产权证》，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松云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福田 2016022904），上述租赁房屋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根据发行人与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加利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莫雷洛斯州库埃纳瓦卡市行政办公室的租赁协议最新的墨西哥法律意见》及翻译文件，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将位于墨西哥莫雷洛斯州库埃纳瓦卡 Colonia Vista Hermosa Río Nazas No. 304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发行人所预先支付的期限。发行人同意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服务预付总计金额 8,800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翻译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电汇方式向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 支付了 8,800 美元，房屋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6 月 2 日开始直到 2017 年 6 月 1 日为止。

3. 因租赁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801A 室（即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801A 室））的测绘工作已完成，发行人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房屋建筑面积调整为 104.5 平方米。

因租赁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801C 室（即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801C 室））的测绘工作已完成，移畅信息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房屋建筑面积调整为 31.78 平方米。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且未设定质押。

六、 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新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锐迪思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产品委托加工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与深圳益光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产品委托加工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交货要求等以《生产计划通知单》为准。

-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

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及社保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 2,574,237.12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应收出口退税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1)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2016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

(1)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5号的《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48号《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发行人	0%、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移畅信息	6%、17%	
	移顺信息		
	移航通信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移畅信息		

	移顺信息	7%	
	移航通信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移畅信息	25%	
	移顺信息	12.5%	
	移航通信	25%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移畅信息		
	移顺信息		
	移航通信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申请收件回执》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则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恢复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2013 年 9 月 11 日，移为有限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31000235，有效期限为 3 年，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闵税所免[2014]16025 号），移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更名）申请收件回执》及发行人的

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下拨“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区级匹配资金（2016 年第 01 批）的函》，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移为有限发放资助资金 4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该笔 400,000 元的资助资金。
2. 根据《关于下拨“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区级匹配资金经费（2016 年第 02 批）的函》，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移畅信息发放技术创新补贴 40,000 元，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时发放区级配套补贴 4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移畅信息已收到合计 80,000 元技术创新补贴。
3.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270,000 元财政奖励。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6302），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2. 移畅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6303），移畅信息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3. 移顺信息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移顺信息为高新区国税局所辖纳税户。截止目前为止，暂未发现违章记录。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移顺信息系该局管理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移顺信息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 移航通信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8268 号），该局暂未发现移航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前违证[2016]10001237 号），移航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九、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和海关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移畅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

明》，移顺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该局质监系统中未发现违反质监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FZB（2016）103），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另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 2016 年 6 月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FZB（2016）102），移畅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另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移畅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 2016 年 6 月无欠费。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移顺信息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报酬，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无拖欠记录，单位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移航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移航通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

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移畅信息于 2011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 年 6 月移畅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移畅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移顺信息自 2013 年 3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移顺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移航通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的记录。

(六)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292），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30939）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45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廖荣华、Sinoway、Smart Turbo 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鲍方舟

刘志斌 刘志斌

金尧 金尧

陈炜 陈炜

2016 年 9 月 27 日